

046821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3〕391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南芬徐家堡子铁矿采选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南芬徐家堡子铁矿采选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〔2023〕69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南芬区集体农用地 48.6848 公顷（含耕地 3.1683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912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0.0794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49.6765 公顷，作为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南芬徐家堡子铁矿采选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“高

耗能、高排放”项目的，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》（辽政办发〔2021〕6号）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。

四、认真监督用地单位采取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

五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5月31日印发
